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7年7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1,35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64,176.9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29元/股-20.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1,351股，占公司总股本137,100,775股的比例为0.06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0.50元/股，最低价为20.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176.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并且，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7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巨广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蕾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2026年7月23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巨广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蕾女士提出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57,142股-1,428,57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3%-1.0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35124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本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37,100,775股为基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57,14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7,100,775	100	137,100,775	100	137,100,77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67,416	0.56	1,624,558	1.18	2,195,987	1.60
股份总数	137,100,775	100	137,100,775	100	137,100,775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使用，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8,400,001,390.39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419,055,244.46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60%、2.07%。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认为公司有能力使用人民币上限5,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17%，货币资金为1,316,718,133.15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同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截至公司本次回购预案提交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函，未知其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股东或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林巨广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蕾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6年7月22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林巨广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蕾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6年7月22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将在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法定期间未转让的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并且，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5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上述议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7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6年8月6日至7日及8月10日至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2）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嘉棣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电子信箱：hsryhhy@126.com

6.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开展鲜奶、白糖采购业务，公司拟与产业链供应商及合作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采购方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该合同获得该批原料。为加快资金结算周转，供应商将其与公司或子公司的采购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合作银行，合作银行以公司或子公司应付供应商结算款项为主要还款来源，向符合授信准入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用于满足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融资款项。

根据上述供应链融资业务需要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就上游供应商向合作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6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实际担保金额、担保范围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本次担保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授权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偿还能力的优质的产业链供应商，且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三、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产业链供应商向合作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将根据与供应商的历史交易记录、资信情况等，分析筛选出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良好、严格遵守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相关结算规范、具备长期稳定合作意愿的优质供应商推荐给合作银行，从业务源头把控被担保人的准入质量。
2. 被担保供应商将与公司合作银行签署协议，由被担保供应商在合作银行开立指定还款账户，公司将应付货款支付至被担保供应商在合作银行开立的指定还款账户，专项用于偿还公司应付被担保供应商的采购款项，同时满足被担保供应商在合作银行的相关授信融资还款需要，合作银行有权对此账户进行监管。
3. 产业链供应商通过公司担保所获取的融资款项仅限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合作需要，向对应的产业链供应商提供合理的采购付款账期安排，公司向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担保将控制在应付该供应商款项任意时点最高金额之内，通过定期账款核对、资金流向溯源、账期动态调整等方式，实行担保风险与合作权益双向制衡。
4.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被担保对象筛选、资信情况评估、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若出现风险预警情况，马上报告责任部门，启动风险防控措施。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预计本次担保额度总额将控制在应付供应商款项任意时点最高金额之内，不超过人民币2,76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在以上审议范围内共同协议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有助于巩固与被担保方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供应链的稳定性，进一步拓展业务合作空间，推动产业链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通过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水平、财务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记录等进行全面评估，并落实资金专款专用、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持续跟踪被担保人生产经营及履约情况。综上，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5,985.00万元（含本次新增对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3,840.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1.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7月24日以书面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表决形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鲜奶、白糖采购业务，公司拟与产业链供应商及合作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采购方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该合同获得该批原料。为加快资金结算周转，供应商将其与公司或子公司的采购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合作银行，合作银行以公司或子公司应付供应商结算款项为主要还款来源，向符合授信准入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用于满足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融资款项。

根据上述供应链融资业务需要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就上游供应商向合作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6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实际担保金额、担保范围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授权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8月12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认购的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并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所认购的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限售起始日期为2025年1月23日，限售期为18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24,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4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

4、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承诺自2026年7月27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次解除限售不会影响该承诺的履行；

5、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完毕。

一、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8号）核准，公司本次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29,608股（其中控股股东李虎先生认购1,302,960股，其他12名特定对象认购11,726,648股），上市日期为2025年1月23日。李虎先生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48,743,064股变更为161,772,672股。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3月25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66股，公司总股本由161,772,672股变更为161,770,306股。

2025年7月10日，公司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161,770,30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61,770,306股变更为226,478,428股。

2025年7月31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411,600股，公司总股本由226,478,428股变更为226,890,028股。

2025年8月29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56股，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以上共回购注销3,75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6,890,028股变更为226,886,272股。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534股、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0股。以上共回购注销40,61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6,886,272股变更为226,845,658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待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虎先生在公司上市前后所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2）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前述转让限制承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其不减持公司股票；（4）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22年07月0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份稳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某一年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德明利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德明利构存在关联关系期间以及关联关系消除之后的十二个月内，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德明利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德明利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